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11月29日

## 急診室暴力 中檢零容忍

本署檢察官偵辦三件醫護人員於急診室遭受就診民眾暴力攻擊之案件,已於近期偵結以違反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以強暴、脅迫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嫌,對施暴者提起公訴。

被告陳○珊於民國105年7月4日凌晨,因其父需進行洗胃治療而 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急診,陳○珊因對醫療處置有所質疑,經高姓 護理師請其進入診間由醫師為其解說,高姓護理師為避免爭議遂開啟 錄影設備保全證據,陳○珊見狀即出手拉扯,並以行動電話反蒐證, 於高姓護理師制止,陳○珊竟用力揮打高姓護理師隻左臉頰,使之受 有傷害,而妨害高姓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

被告李○軒於105年7月11日下午,因其子運動受傷送往沙鹿光田醫院急診,期間因其子不斷哭鬧,李○軒即責怪黃姓護理師為何不加以安撫,雙方口角,李○軒即作勢毆打黃姓護理師,該院高姓醫師見狀出面制止阻擋,李○軒竟毆打高姓醫師成傷,並欲追打黃姓護理師,惟黃姓護理師先行離開而未得逞,因而妨害其等執行醫療業務。

被告劉○達於105年8月1日晚間前往臺中榮民總醫院急診,接受陳姓醫師之治療。因不滿陳姓醫師之說明及處理,竟持拐杖作勢攻擊陳姓醫師,經保全人員制止而作罷。然於同日深夜,再持拐杖及病歷夾丟擲陳姓醫師,幸經其及時閃避始未受傷。被告以此施強暴之方式,妨害陳姓醫師執行醫療業務。

本署檢察官偵辦上述案件,傳訊相關涉案及關係人,並積極蒐證,認被告等人妨害醫療業務情節重大,分別向法院提起公訴,其中被告李○軒部分,檢察官並具體求處有期徒刑5月,以懲不法。

近年來,急、門診暴力案件層出不窮,不但威脅執行醫療業務人員之身心健康,更嚴重影響國內醫療環境,使全民受害。因此,立法院於103年1月間修正公布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本署為維護良好醫療環境,杜絕急、門診暴力案件之發生,使醫病雙贏,已於105年11月1日制定實施「醫療暴力防制要點」,明確規範「醫療暴力案件雙通報機制」,檢警及時介入,期使醫療暴力歸零。